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葉明蘊

相 對 人 陳芊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2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1月3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到期日114年11月7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：TH460384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即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違反法定程序等語。惟系爭本票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是執票人即相對人自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逕向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

01 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
02 人僅空言主張相對人從未提示系爭本票，而未舉證以實其
03 說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
04 審查後，許可相對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違誤，
05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07 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
08 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09 示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17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
18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1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2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2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唐振鐙